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346 号建议的 答 复

衡农建复〔2020〕39号(A类)

阳顺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农村环境整治进行奖补的建议》 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规划先行,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全域覆盖,因地制宜确定整治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提升村容村貌等重点工作,打响村庄清洁行动"春夏季战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问题大排查大整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持续"升温",农村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在中央、省补助的基础上,我们探索建立市补助、县为主体、乡村自筹、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体系。2019年,全市投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近23亿元,其中: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支持近1.5亿元;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4300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各县市区整合各类资金近19.2亿元;农民群众参与

投入近2亿元,市里也要求加大城乡土地增减挂的推进力度,明确取得的土地收益全部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20年,我市已筹集逾5亿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其中已争取国家、省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及传统村落保护等项目资金近1亿元。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同时加大争资跑项的力度。

一、列入考核办法

根据《2020年衡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将县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列入《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评分表》,要求县(市)每年至少按5万元/村、城区每年至少按10万元/村的标准安排专项资金。

二、出台激励措施

(一)政策激励。一是与干部使用挂钩。优先提拔使用一批政绩突出的乡镇党政主职,优先录用表现优秀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国家公职人员。去年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佳乡镇"排名靠前的石鼓区角山镇党委书记石海燕被提拔任命为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衡东县白莲镇白莲村支部书记罗志辉因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表现优异,已转编为乡镇干部,任职石湾镇人大副主任。二是与项目资金挂钩。通过政策项目引导各地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衡阳县、衡山县2个县和珠晖区茶山坳镇等8个乡镇工作主动、措施得力、成效显著,被优先推荐参与国、省有关项目申报,衡

阳县、衡山县 2 个县入选国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分别获得投资 2000 万元; 衡阳县 1 个县和珠晖区茶山坳镇等 8 个乡镇列为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试点,分别获得 800 万元和 150 万元的支持。三是与绩效评估挂钩。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对县市区和市直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获得先进单位的县市区和乡镇,分别给予优先项目推进和推荐参评上一级先进单位的资格,如衡阳县获评湖南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市区,衡山县获评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单位,石鼓区获评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先进县市区。

(二)督查激励。根据《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督查激励方案》,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和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作风扎实、工作主动、成效突出的地方和部门要进行奖励;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重点督办和约谈问责。一是先进单位。全年评选3个先进县市、2个先进区,8个先进市直单位,10个先进乡镇。二是先进个人。激励表彰总人数为300人;根据该项工作贡献度拟设置二等功奖6000元,20%,60人;三等功奖3000元,30%,90人;嘉奖1500元,50%,150人。

三、探索创新路径

积极借鉴外地的先进经验,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大力争取、吸纳项目资金、债券资金、民间资金,特别是用好用足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探索实行污水治理、垃圾治理收费制度,增强老百姓的能动性。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也请您持续关心和支持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责任领导: 卢正世 承办人: 陈有伟

联系电话: 8180453

公开情况: 内部公开

抄送: 市人大联工委(2), 市政府办(2)。